

20-4海巡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槍械之比例		
海巡人員因執行拘提或逮補勤務 使用槍械案件數	全署各類案件總案件數	比例
0	171	0.00%

公式:(海巡人員因執行拘提或逮補勤務使用槍械案件數÷全署各類案件總案件數)*100%